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5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刚	赵保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23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23号	
电话	0551-62297712	0551-62297712	
电子信箱	zqb@ankai.com	zqb@ank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817,622.36	602,561,680.83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68,490.74	-94,435,165.08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19,222.09	-109,464,793.65	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335,637.03	370,167,450.54	-6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6%	-43.3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2,104,357.35	3,370,000,876.53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405,250.45	31,147,695.22	2,967.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1%	390,949,132	206,185,56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7%	69,245,331			
苏凤英	境内自然人	0.75%	7,000,000			
#何刚	境内自然人	0.71%	6,661,300			
#刘岩	境内自然人	0.49%	4,600,000			
闫浩	境内自然人	0.45%	4,222,600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仁和量化定增1号基金	其他	0.30%	2,850,00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30%	2,799,4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26%	2,400,000			
何丽红	境内自然人	0.22%	2,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刚、刘岩、陈涛分别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11,300股、4,600,000股和2,799,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日期为2023年4月23日，有限期为12个月。2023年6月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06,185,567股，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6,185,567股。

2、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2023年4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省投资集团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3.3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通知，在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期间，省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33.32万股，减持比例达到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家辰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8 号文)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6,185,56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6,185,567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6,185,567元。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邮政编码：23005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邮政编码：230051 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32.91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51.473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32.91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951.473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8: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68”

2、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 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 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 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02、02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金儒	李喆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电话	010-67511996	010-67511996	
电子信箱	goldwind@goldwind.com.cn	goldwind@goldwi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000,813,272.19	16,663,352,304.89	16,663,352,304.89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328,260.10	1,919,913,578.49	1,919,913,578.49	-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2,575,198.29	1,872,547,494.01	1,872,547,494.01	-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1,245,116.40	-3,827,261,988.74	-3,827,261,988.74	-1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6	0.4353	0.4353	-3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6	0.4353	0.4353	-3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5.33%	5.33%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7,777,510,118.77	136,822,377,978.20	136,822,377,978.2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48,862,776.35	38,095,078,161.56	38,095,078,161.56	1.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6号，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并重述了相关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8%	772,248,772	0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8%	497,510,186	0	质押	9,111,7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1.50%	486,075,542	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5%	352,723,94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3%	259,202,46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18%	92,002,868	0		
武钢	境内自然人	1.47%	62,138,411	46,603,8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1%	29,862,704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6,164,348	0		
曹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9%	12,343,283	9,257,4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3.33%的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股权分散，从持股比例和控制关系上，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持有的股东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不能通过行使其股东表决权控制公司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且，公司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所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金风科技MTN001	102001672	2020年08月26日	2023年08月28日	100,000	5.2%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96%	70.5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70	5.9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对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武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1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武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金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52)及《金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编号：2023-053)。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减持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授权处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详细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铁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金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52)及《金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减持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金风科技及金风投资持有的剩余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的全部股权，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择机处置金开新能的股票，交易方为证券市场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金风投资持有的合计51,827,891股金开新能的股权(股票代码：600821)，持股比例为2.59%。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金风投资持有的金开新能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21,961,593.22元。本次拟处置的金开新能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金开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开新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72%；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1%。

(2)经营范围：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3)注册资本：1,997,263,453.00元

(4)设立时间：1997年3月27日

(5)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6)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总收入(元)	3,082,262,482.54	777,244,809.30
利润总额(元)	891,636,061.18	211,698,6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2,019,820.49	169,346,627.06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2,693,792,144.55	32,116,862,450.80
负债合计(元)	23,864,439,307.18	23,090,920,088.71
股东权益(元)	8,829,352,837.37	9,025,942,362.09

(7)经查询，金开新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金风投资总经理处置金开新能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出售上述股权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会根据处置股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授权有利于公司后续根据市场和公司需要择机处置。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9+3”战略规划体系为工作主线，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3年7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3年7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93,651.5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3,818.7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45,137.6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6,128个
	截至2023年7月份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7.0%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3%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610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钟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钟革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钟革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革持有公司股份67,31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32%。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竞拍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区间：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钟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自主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3、钟革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钟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